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101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连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刘连军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刘连军	是	245	2017年12月27日	2018年12月12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27%
		104	2018年3月9日			1.81%
合计		349	-	-	-	6.08%

二、股东股票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刘连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7,433,0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5.44%，本次解除质押后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7,19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.5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6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